

《讀書雜誌》「之言」術語析論

——兼論其「因聲求義」法

劉文清*

提 要

「之言」一直被訓詁家公認為探求語源之術語，然經由本文對王念孫《讀書雜誌》「之言」術語所作之分析發現，其術語主要作用在於釋義而非探源，因《雜誌》本為「隨文釋義」之訓詁專書，對術語之運用自然亦出於訓詁學釋義之觀念。

然而，較諸王氏另一名著《廣雅疏證》，其中「之言」術語既可用於釋義、亦可據以推源，探究二者之所以歧異，殆亦由於各書之性質使然。《廣雅》乃「通釋語義」之專著，原本即具多重之屬性，王氏為作《疏證》，自亦依其「語義」性質之不同而或探源、或釋義。

最後，本文綜合對《雜誌》一系列「因聲求義」術語之解讀，而將其「因聲求義」之法重新定義為：依據聲音之關係以推求文本具體詞義之訓詁方法，作用在於釋義，而此亦與其書之性質正相吻合也。

關鍵詞：王念孫、讀書雜誌、訓詁術語、之言、因聲求義

本文 93.09.13 收稿，93.11.03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Terminology Analysis on “Zhi Yan” of *Du Shu Za Zhi*

— with Reference to “Yin Sheng Qiu Yi
(semantics based on the pronunciation)”

Liu, Wen – ching*

Abstract

“Zhi Yan” has long been considered to be a terminology in the etymological research, yet my study on Wang Nian-sun’s “Zhi Yan” of *Du Shu Za Zhi* finds that its terminological function is for interpretation instead of etymological investigation. Since *Du Shu Za Zhi* is a academic book of Scholium on “Sui Wen Sui Yi” (contextual interpret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erminologies is derived from the concept of interpretation in Scholium.

However, in Wang’s another publication, *Guang Ya Shu Zheng*,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terminology of “Zhi Yan” refers to either hermeneutic or etymological investigation. The difference may due to the nature of the books. The latter is an academic work on “general interpretation of semantics” and is imbedded with multiple characteristics. Wang proceeded with etymological investig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mantics” in *Guang Ya Shu Zheng*.

Lastly, this study provided interpretation on “Yin Sheng Qiu Yi” (semantics based on the pronunciation) for *Du Shu Za Zhi*, and refined the method as: a scholarly method that use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ound to deduce the semantics for the purpose of interpretation. The definition correspond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ook.

Key words: Wang Nian-Sun, *Du Shu Za Zhi*, Scholium terminology, Zhi Yan, Yin Sheng Qiu Yi

《讀書雜誌》「之言」術語析論

——兼論其「因聲求義」法

劉 文 清

一、前 言

「之言」、「之爲言」是爲古老之訓詁術語，先秦時代已嘗偶用之，如：

《孟子·盡心下》：「征之爲言正也。」

唯其例乃用於正文之中。至漢代訓詁家沿用其語，遂成爲後世習見之訓詁術語，^①諸如：

《周禮·天官·冢宰》「膳夫」鄭玄注：「膳之言善也。今時物美曰珍膳。」

《荀子·修身》：「以不善先人者爲之諂。」楊倞注：「諂之言陷也。」

《論語·爲政》：「爲政以德。」朱熹注：「政之爲言正也。」

皆其例，可見本術語之源遠流長。然對於其語之實際涵義與作用，歷來學者則有不同之看法，主要可歸納爲以下二說：

第一種說法主張「之言」、「之爲言」之主旨是爲探求語源，持其說者有

^① 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年11月），頁326。

如周大璞曰：

（之言、之爲言）這兩個術語的作用是用一個音義相通的詞來注解被釋詞，目的是說明被釋詞的語源。^②

楊端志云：

凡用「之言」「之爲言」解釋的詞，釋詞與被釋詞之間往往有一定的聲音聯繫，使用者的目的都是爲著「推源」。^③

毛遠明更申之曰：

之言、之爲言用於聲訓，被訓詞和訓釋詞之間語音相同、相近，意義相同、相近、相關，或推原事物得名之由，或說明二詞之間的同源關係。^④進一步細分探求語源爲「推原事物得名之由」與「說明同源關係」之二端。

第二說則以爲運用「之言」、「之爲言」術語不僅可探求語源、亦可揭明假借，首倡其說者爲段玉裁，其既曰：

凡言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訓詁，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⑤

又云：

凡言之言者，皆假其音而得其義。^⑥

凡言之言者，皆就其雙聲疊韻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⑦

齊佩瑢承其說，因謂：

② 周大璞：《訓詁學初稿》（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年7月），頁173。

③ 同註①，頁326。

④ 毛遠明：《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8月），頁98。

⑤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4月），頁2-138「裸」字注。以下引《說文》諸家之說皆出此書，不再一一註明。

⑥ 同前註，頁9-549「滄」字注。

⑦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皇清經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頁6866。

凡云「之言」者有兩種，一種是言其假借……一種是言其語根。^⑧

李建國亦云：

這是用來說明兩字意義相通，或言其假借，或由聲韻得其語根，即探命名之源。^⑨

此外，陳紱、白兆麟、陳新雄等等諸家亦皆主此說。^⑩

可見此二派說法其實有同有異。同樣公認「之言」為探源之專門術語，相異者端在其是否兼明假借。而之所以產生如此二種不同之詮釋，主要癥結應在於傳統訓詁學運用術語之含混，缺乏明確之界說，且「言人人殊」，往往各自賦予術語不同之意義以適用於一己之體系，以致後學者莫衷一是。^⑪故若欲徹底釐清「之言」術語之涵義，唯有針對個別訓詁學家及其著作，逐一加以辨析，而後綜合、歸納，方能全面掌握其術語意義之生成與流動。近年來學者即漸致力於此，如鄧聲國、董俊彥及陳雄根嘗分別探究鄭玄《毛詩箋》、《三禮注》及王念孫《廣雅疏證》（以下簡稱《疏證》）之「之言」術語，^⑫本文則鎖定王氏《讀書雜誌》（以下簡稱《雜誌》）「之言」術語為主要研治對象，探討王氏於是書運用此一術語之涵義與觀念，從而與《疏證》略作比較，同時

⑧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8月），頁216。

⑨ 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8月），頁47。

⑩ 陳紱：《訓詁學基礎》（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9月），頁174。白兆麟：《簡明訓詁學》（臺北：學生書局，1996年3月），頁141-142。陳新雄：《訓詁學》（臺北：學生書局，1994年9月），頁317-318。

⑪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9月），頁15。

⑫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第51期（1999年9月）。鄧聲國：〈鄭玄《儀禮注》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3期。董俊彥：〈訓詁術語「之言」、「之爲言」解——以鄭玄三禮注爲例〉，《國文學報》2002年6月。陳雄根：〈《廣雅疏證》「之言」聲訓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92年〔新〕第1期。

並延續筆者近年來對《雜誌》訓詁術語之研究系列，冀結合「聲近而義同」、「字異而義同」等相關術語，以一窺其「因聲求義」之訓詁方法。^⑬

二、「之言」術語之音韻條件分析

《雜誌》運用「之言」術語之條例凡三十八則，其中僅二例作「之爲言」者（第(24)、(26)則），故今一併言之而不加以區分。茲爲便省覽，先將此諸例俱爲表列如下，表中所列頁碼係根據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家刻本《讀書雜誌》。所列上古音，據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若《表稿》所無，則加說明之。又、「備註」一欄中，註明筆者對其字組實際關係之認定，說詳下文。

| 編號 | 篇名 | 頁碼 | 正文 | 字組 | 術語 | 聲母 | 韻母 | 備註 |
|----|-------|-----|-------------|----|-----------------------|----|----|-----|
| 1 | 逸周書第一 | 5 | 祗人死 祗民之死 | 祗振 | 之言、聲近而 義同故字亦相 通 | 章章 | 脂文 | 假借字 |
| 2 | 逸周書第三 | 19 | 叡圉 | 莊壯 | 之言、同義、 古字通 | 精精 | 陽陽 | 轉注字 |
| 3 | 史記第三 | 112 | 直墜其履 汜下 | 直特 | 之言、古同聲 而通用 | 定定 | 之之 | 假借字 |
| 4 | 史記第六 | 171 | 姜姓解亡 | 鮮斯 | 之言、聲相近 故字相通 | 心心 | 元佳 | 假借字 |

⑬ 筆者曾先後撰作：〈《讀書雜誌》「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11月）。〈《讀書雜誌》「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臺大中文學報》第19期（2003年12月）二文。

| | | | | | | | | |
|----|--------|-----|-----------|----|-----------------------|----|----|-----------------------------|
| 5 | 漢書第四 | 211 | 振美 | 羨延 | 之言 | 定定 | 元元 | 假借字 |
| 6 | 漢書第四 | 220 | 闢流離 | 闢屏 | 之言 | 並幫 | 佳耕 | 假借字 |
| 7 | 漢書第九 | 303 | 捷之江 | 捷接 | 之言、同義、 字異而義同、 同 | 從精 | 葉葉 | 假借字 |
| 8 | 管子第五 | 457 | 環其私 | 環營 | 之言、古同聲 而通用、同義 | 匣群 | 元耕 | 轉語 |
| 9 | 管子第七 | 473 | 精也 | 情誠 | 之言 | 從禪 | 耕耕 | 「情」字《表稿》所無，據《廣韻》「疾盈切」推之。同源字 |
| 10 | 管子第十一 | 508 | 夫妻服簞輕 | 服負 | 之言 | 並並 | 之之 | 假借字 |
| 11 | 晏子春秋第一 | 531 | 脩哀 | 循遂 | 之言、一聲之 轉 | 邪邪 | 文微 | 假借字 |
| 12 | 晏子春秋第一 | 536 | 度其義 | 度宅 | 之言 | 定定 | 魚魚 | 假借字 |
| 13 | 墨子第三 | 584 | 御 | 抑堙 | 之言、同義 | 影影 | 脂真 | 「堙」字《表稿》所無，據《廣韻》「於真切」推之。轉語 |
| 14 | 荀子第一 | 636 | 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詔 | 詔導 | 之言、聲轉而 字異 | 透定 | 談幽 | 假借字 |
| 15 | 荀子第一 | 641 | 容 | 容裕 | 之言、古字通 | 群群 | 東侯 | 轉注字 |

| | | | | | | | | |
|----|--------|-----|--------------|----|---------|----|----|-----------------------------|
| 16 | 荀子第二 | 656 | 類 | 類律 | 之言 | 來來 | 微微 | 同源字 |
| 17 | 荀子第二 | 665 | 昏靡 | 昏疏 | 之言 | 心心 | 魚魚 | 假借字 |
| 18 | 荀子第三 | 672 | 下漏 | 漏漉 | 之言、古同聲 | 來來 | 侯侯 | 同源字 |
| 19 | 荀子第五 | 706 | 不睹乎外 | 睹著 | 之言 | 端端 | 魚魚 | 「著」字《表稿》所無，據「箸」字推之。假借字 |
| 20 | 荀子第八 | 736 | 測意之 | 意億 | 之言 | 影影 | 之之 | 假借字 |
| 21 | 荀子第八 | 746 | 瑕適並見情也 | 情誠 | 之言 | 從禪 | 耕耕 | 「情」字《表稿》所無，據《廣韻》「疾盈切」推之。同源字 |
| 22 | 荀子補遺 | 751 | 析愿禁悍而刑罰不過 | 折制 | 之言 | 章章 | 祭祭 | 同源字 |
| 23 | 淮南內篇第二 | 780 | 然而不免於儻身猶不能行也 | 儻羸 | 之言 | 來來 | 微歌 | 轉語 |
| 24 | 淮南內篇第三 | 792 | 小還 大還 | 還西 | 之爲言、同義 | 清心 | 元脂 | 轉語 |
| 25 | 淮南內篇第三 | 794 | 比於正音 | 繆穆 | 之言、古字通 | 明明 | 幽幽 | 假借字 |
| 26 | 淮南內篇第三 | 799 | 十二歲而一康 | 康荒 | 之爲言、古字通 | 溪匣 | 陽陽 | 「荒」字《表稿》所無，據《廣韻》「呼光切」推之。同源字 |

| | | | | | | | | |
|----|---------|------|--------|-------|---------------|--------|------|---------------------------------|
| 27 | 淮南內篇第九 | 838 | 抃 | 抃臂 | 之言、義同 | 滂滂 | 佳佳 | 「抃」字《表稿》、《廣韻》並無，據「辰」、「派」字推之。同源字 |
| 28 | 淮南內篇第九 | 839 | 不安其性 | 性生 | 之言、義同而字亦相通 | 從心 | 耕耕 | 轉注字 |
| 29 | 淮南內篇第十 | 852 | 厚膊 | 膊刺 | 之言 | 章定 | 元元 | 轉注字 |
| 30 | 淮南內篇第十 | 854 | 度伎能 | 伎支 | 之言 | 群章(k-) | 佳佳 | 假借字 |
| 31 | 淮南內篇第十二 | 874 | 淚注 | 渠巨 | 之言 | 群群 | 魚魚 | 假借字 |
| 32 | 淮南內篇第十四 | 895 | 駟 | 駟逐 | 之言、古同聲 | 定定 | 幽幽 | 「駟」字《表稿》所無，據《廣韻》「直祐切」推之。同源字 |
| 33 | 淮南內篇第十七 | 914 | 戴致之 | 歧歧(閣) | 之言 | 見見 | 歌歌 | 「歧」字《表稿》所無，據《廣韻》「詭偽切」推之。同義複詞 |
| 34 | 餘編上·莊子 | 1011 | 培風 | 培馮 | 之言、聲相近故義亦相通 | 並並 | 之蒸 | 假借字 |
| 35 | 餘編上·法言 | 1034 | 俄而 | 俄假而如 | 之言、聲近而義同、古字通 | 疑見日日 | 歌魚之魚 | 假借字、轉語 |
| 36 | 餘編下·楚辭 | 1038 | 又何芳之能祇 | 祇振 | 之言、聲近而義同故字或相通 | 章章 | 脂文 | 假借字 |
| 37 | 餘編下·文選 | 1055 | 遂黷思而就床 | 黷噴 | 之言 | 定溪 | 微微 | 假借字 |
| 38 | 餘編下·文選 | 1057 | 丸挺彫琢 | 丸和 | 之言、聲相近 | 匣匣 | 元歌 | 假借字 |

由上表觀之，王氏當亦以「之言」爲具聲音關係之術語，而其音韻條件可析之爲以下數類：

(一) 聲韻母並近

此類居其大宗，達二十四則。又可分爲：

1. 聲韻母並同近

所謂聲韻母並同近，係指其聲母皆屬相同、或相近之發音部位，韻母皆在同一韻部，此類共二十三則。其中聲母發音部位相近之例有如：第(9)、(21)則之「情」與「誠」爲從母與禪母之接觸；(26)則之「康」與「荒」爲溪母與匣母之接觸；(29)則之「膊」與「割」爲章母與定母之接觸；第(30)則之「伎」與「支」爲群母與部位偏後之章母接觸，皆其例也。

2. 聲母相關，韻母相同

此類之聲母雖非屬相同、或相近之發音部位，然其關係密切，亦可接觸，今日或以複聲母等現象解釋之。此見於第(37)則之「積」與「噴」爲定母與溪母之接觸，董同龢先生曾擬有gd-複聲母。^⑭

(二) 雙聲

此類共十四則，又細分爲：

1. 一般雙聲

凡八則，見於第(1)、(36)則之「祇」與「振」；第(4)則之「鮮」與

^⑭ 董同龢：《漢語音韻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9月），頁141。

「斯」；第(8)則之「環」與「營」；第(14)則之「諂」與「導」；第(23)則之「儻」與「羸」；第(24)則之「遷」與「西」及第(35)則之「俄」與「假」、「而」與「如」。

2. 雙聲對轉

包括第(6)則之「關」、「屏」爲佳、耕部對轉；(11)則「循」、「遂」之文、微部對轉；(13)則「抑」、「堙」脂、真對轉；(15)則「容」、「裕」東、侯對轉；(34)則「培」、「馮」之、蒸對轉及(38)則「丸」、「和」元、歌對轉，共六則。

由此可見，《雜誌》「之言」術語不僅以讀音之同近爲其先決條件，且對音韻條件之要求亦與其他「因聲求義」之術語相若，^⑮而皆可謂嚴謹矣。

三、「之言」術語涵義之分析

綜觀《雜誌》「之言」術語之施用範疇頗爲廣泛，涵括同源字、轉注字、轉語、假借字及以同義複詞爲訓者諸類，以下即逐類加以探討：

(一) 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

傳統訓詁學既將「之言」視爲探求語源之專門術語，《雜誌》果亦有將本術語用於同源字之例。唯過去所謂之「同源字」，內容之認定或較爲寬泛，如王力所謂之「同源字」，除「音近義同」者外，尙包括「分別字」與「旁轉、

^⑮ 據筆者之統計，《雜誌》「聲近而義同」術語三十四則中，聲韻母並近者二十四則，雙聲者九則，疊韻者一則。音韻條件與此相若。拙著：〈《讀書雜誌》「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頁414。

旁對轉、通轉」者，^{①⑥}今則將其細分為同源字、轉注字及轉語三項。所謂「同源字」，是謂二字來自同一語源，其意義同，唯讀音略異。「轉注字」於此乃指基於一字之引申義或假借義為與本義有所區別而分化之新字，即一般所謂之「分別文」、「分別字」。「轉語」亦為二字間之親屬語言現象，唯其始為一語，其後因受時空之影響，而音有殊異，或雙聲相轉，或疊韻相逐，遂為異語，故謂之「轉語」。由此觀之，此三者皆係著眼於二字間之音義雙重關係，唯親疏略別耳。其中「轉注字」除音義雙重同近外，字形亦復相近，關係最為密切，屬於同一字族；「轉語」則於聲音關係方面較為疏遠。^{①⑦}而《雜誌》「之言」術語用以言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之例凡十四則，分別見於：

(16) 《荀子雜誌·第二·非十二子》「類」王氏云：「類者，法也，言邪僻而無法也。《方言》：『類，法也。齊曰類。』《楚辭·九章》：『吾將以為類兮。』王注與《方言》同。……是古謂法為類。……類之言律也，律亦法也。故《樂記》『律小大之稱』，《史記·樂書》律作類。」

案：《說文》：「類，種類相似惟犬為甚。」《廣雅·釋詁一》：「類，法也。」《疏證》：「類之言律也，律亦法也。《樂記》『律小大之稱』，《史記·樂書》作『類』，是『類』與『律』聲義同。相似謂之類，亦謂之肖；法謂之肖，亦謂之類，義亦相近也。」是王氏乃以「類」可由相似義引申而有法義，一如「肖」字。又因《說文》：「律，均布也。」段注：「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爾雅·釋詁》：「律，法也。」知「律」亦有法義，且與「類」之讀音亦近，故王氏此云

^{①⑥} 王力：《同源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7月），頁6及15。

^{①⑦} 拙著：〈《讀書雜誌》「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頁27。其中關於「轉注字」之義，主要採龍師宇純之說，龍師以為轉注字係經兩階段而形成，其字起初僅有「表音」之部分，為字之本體，「表意」部分則為後世所增益。龍師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學生書局，1982年9月），頁123。

「類之言律」、「類與律聲義同」殆即取其同源之意。唯揆王氏本文之旨，當在證成「類」有律法義以訓釋文本詞義為「言邪僻而無法也」，而非探求「類」之語源。

(24)《淮南內篇雜志·第三·天文》「小遷 大遷」王云：「小遷大遷，當為小遷大遷，字之誤也。遷之為言西也。日至昆吾，謂之正中；至鳥次，則小西矣，故謂之小遷；至女紀，則大西矣，故謂之大遷。《漢書·律曆志》曰：『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白虎通義》曰：『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是遷與西同義。」

案：《漢書》、《白虎通》「西，遷也」之說，明為聲訓，而王氏既引之，殆亦以「西」、「遷」二字同出一源。今則以二字雙聲相轉，或為轉語。唯傳統聲訓之旨在探求語源，故被釋詞與釋詞「二者之發生必須一前一後而不可顛倒」，^⑮而王氏於此則顛倒其說曰「遷之為言西也」，可見其旨當非為探源，而在訓釋「小遷大遷」為「小西大西」義，故又云「遷與西同義」。

由此觀之，《雜誌》所謂「之言」果可寓有同源字者。此外，尚有王氏未嘗說明，而實亦屬同源字等之例：

(2)《逸周書雜志·第三》「叡困」王云：「莊之言壯也。兵甲亟作曰莊；叡困克服曰莊；勝敵志強曰莊；死於原野曰莊；屢征殺伐曰莊。五莊字竝與壯同義，故莊壯古字通。」

案：《說文》：「壯，大也。」「莊，上諱。」段注：「其說解當曰『艸大也。从艸，壯聲。』……此形聲兼會意字。『壯』訓大故『莊』訓艸大，古書莊壯多通用。」說可從，故「壯」與「莊」之形、音、義俱近，後者

^⑮ 龍師字純語，見鍾明彥：《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龍宇純先生指導，1996年），頁78所引。

當為前者之轉注專字。唯王氏下文又云「莊壯古字通」，則知其所謂「莊之言壯」之旨亦非為探源，而在闡明二者之「通用」關係。^{①⑨}

(9) 《管子雜誌·第七·水地》「精也」王云：「瑕適皆見，精也。念孫案：精與情同。情之言誠也，不匿其瑕，故曰情。」

(21) 《荀子雜誌·第八·法行》「瑕適並見情也」王云：「情之言誠也，玉不自掩其瑕適，故曰情。」

案：《說文》：「誠，信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發於本心謂之情，情猶誠也。」從其說，則「誠」與「情」兼具音、義雙重關係，殆為同源字。唯王氏於此二文之意似亦但取「情」有「誠」義，以釋「瑕適皆見」為真誠之義也。

(13) 《墨子雜誌·第三·天志下》「御」王引之云：「御字義不可通，御當為抑。抑之言堙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堙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索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堙。堙、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堙同義。」

案：《說文》：「堙，塞也。」段注：「此字古書多作堙、作墮。」至若「抑」字，《說文》云：「抑，按也。从反印。抑，俗从手。」因「按」可引申有遏止義，《爾雅·釋詁》：「按，止也。」是也。故「抑」或亦可同步引申有遏止義，而與「堙」之音、義俱近，王力《同源字典》即以二者為同源字。^{②⑩}今則以其讀音略異，視為轉語。而王氏此謂「抑之言堙」，即在取其「塞止」之義，故云「塞其溝池」。

(15) 《荀子雜誌·第一·不苟》「容」王云：「容之言裕也，言君子敬慎而不

^{①⑨} 「通」為清代小學家習見之術語，表凡音近者皆可通用，而不復論其意義關係。見拙著：《墨子閒詁訓詁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先生指導，1998年5月），頁165。

^{②⑩} 同註^{①⑥}，頁477。

局促，綽綽有裕也。〈非十二子篇〉：『脩告導寬容之義。』《韓詩外傳》作『寬裕』，是容、裕古字通。」（原注：「古者東、侯二部共入而互轉，故《說文》容、裕二字皆以谷為聲。」）

案：《說文》：「容，盛也。」徐《箋》曰：「容之引申為寬容。」又、「裕，衣物饒也。」段注：「引申為凡寬足之稱。」是「容」與「裕」之意義相若、聲音對轉、字形亦復相近，後者殆為前者之轉注專字。唯王氏又云「容裕古字通」，則其所謂「容之言裕」仍在闡明通用關係也。

(18)《荀子雜誌·第三·王制》「下漏」王引之云：「漏之言漉也。字或作盞、盞，《爾雅》曰：『盞、涸，竭也。』《方言》曰：『盞，涸也。漉，極也。』郭璞曰：『滲漉，極盞也。』〈月令〉曰：『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淮南·本經篇》：『竭澤而魚。』高注曰：『竭澤，漏池也。』漏池，即彼所謂漉陂池也。漉漏古同聲，故滲漉或謂之滲漏。……『上溢而下漏』即是上富而下貧。」

案：《說文》：「漉，浚也。从水，鹿聲。淥，漉或从泉。」小徐本下有「一曰水下貌也」，徐鍇曰：「水下所謂滲漉。」故或可引申有涸、盞之義，《爾雅·釋詁下》：「盞、涸，竭也。」《方言·十二》：「盞，涸也。漉，極也。」是也。至於「漏」字，《說文》云：「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从水，扇聲。」段注依《韻會》而考定作「从水扇，取扇下之義，扇亦聲。」因《說文》：「扇，屋穿水下也。」故或可引申有漏下義，而形成轉注「漏」字，段說可從。其字或又可引申有滲義、空義，如〈魏都賦〉「隰壤濊漏而沮洳」注：「滲猶漏也。」《河圖·靈準聽》「禹耳參漏」注：「漏，空也。」皆其例，而與「漉」之音、義俱近，殆為同源之字。然王氏又云「漉漏古同聲」，則其旨亦是以二字音近而通用，以闡釋「上溢而下漏」為「上富而下貧」義，而非著眼於其語源關係。

- (23) 《淮南內篇雜誌·第二·倣真》「然而不免於儻身猶不能行也」王云：「『不免於儻』謂躬行仁義而不免於疲也。」（原注：「儻之言羸也。《廣雅》曰：『僚僚，疲也。』《說文》曰：『儻，垂兒。』亦疲憊之意。《玉藻》：『喪容累累。』鄭注曰：『累累，羸憊貌也。』王褒《洞簫賦》曰：『桀跖鬻博儻以頓頓。』儻儻僚僚，竝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羸，瘦也。」《禮記·問喪》「身病體羸」釋文：「羸，疲也。」而「儻」字，《說文》訓「相敗也」，今則以其字殆由「羸」轉注而來，《禮記·玉藻》「喪容累累」注：「累累，羸憊貌。」故「儻」亦可有羸疲義，《洞簫賦》「桀跖鬻博儻而頓頓」注：「儻，羸疾貌。」是也。^②與「羸」之意義相近、聲音相轉，當為轉語。唯王氏此文仍旨在以「羸」訓「儻」，而非推其源也。

- (26) 《淮南內篇雜誌·第三·天文》「十二歲而一康」王云：「康之為言荒也，康、荒皆虛也。」（原注曰：「《泰·九二》『包荒』，鄭讀為『康』，云：『康，虛也。』康、荒古字通。」）

案：《說文》：「糠，穀皮也。……康，糠或省。」段注：「糠之言空也。空其中以含米也。凡康寧、康樂皆本義空中之引申，今字分別乃以本義从禾，引申義不从禾。」從其說，則「糠」乃「康」之後起轉注字，而皆有空、虛之義。又「荒」字，《說文》曰「蕪也」，故亦或可有空虛義，《詩·桑柔》「具贅卒荒」傳：「荒，虛也。」即其例。故「康」與「荒」之音、義俱近，殆為同源字。唯其下文又云「康、荒古字通」，並引鄭玄「荒讀為康」之說，則知其意本非為求源也。

- (27) 《淮南內篇雜誌·第九·主術》「拈」王云：「拈皆當為振，字之誤也。《廣雅》：『振，裂也。』曹憲音『必麥反』。（原注：「字從手，辰

^② 拙著：〈《讀書雜誌》「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頁35。

聲。辰，匹卦反。」) 振之言劈也。瓜瓠可劈，而玉石不可劈，故曰：『玉石堅，振不能入也。』《方言》：『鉞、覘，裁也。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鉞，裂帛爲衣曰覘。』郭璞音劈歷之劈，義亦與振同。」

案：《說文》：「派，別水也。」段注：「〈吳都賦〉『百川派別』劉逵注引《字說》曰：『水別流爲派。』」故「派」字或可引申有分、別義，後形成轉注字「振」與「鉞」，《廣雅·釋詁二》：「振，裂也。」《方言》：「鉞，裁也。」是也。而與「劈」之音義俱近，（《說文》：「劈，破也。」《廣雅·釋詁一》：「劈，分也。」〈釋詁二〉：「劈，裂也。」）當同出一源，《同源字典》即以「劈」、「鉞」爲同源字。^②然王氏於此乃在證成「振」有「劈」義以釋其文意曰「玉石不可劈」，非爲聯繫語源也。

(28) 《淮南內篇雜誌·第九·主術》「不安其性」王云：「性之言生也。（原注：「性與生義同而字亦相通。」）『不安其生』即承上『黎民顛顛』言之。」

案：《白虎通·情性》：「性者，生也。」《禮記·樂記》「則性命不同矣」鄭注：「性之言生也。」殆皆爲聲訓，《同源字典》亦以「生」、「性」爲同源字。^③今則以二者之形、音、義俱近，當爲轉注之字。而王氏又謂「性與生義同而字亦相通」，則其作用仍在闡明通用關係，以釋文本「不安其性」爲「不安其生」之義也。

(29) 《淮南內篇雜誌·第十·繆稱》「厚膊」王云：「膊皆當爲膊，字之誤也。《說文》：『膊，切肉也。』《玉篇》：『旨克切。』《廣雅》：『膊，鬻也。』（原注：「《說文》：『鬻，切肉鬻也。』」）字從專不從專。膊之言割也。鄭注〈文王世子〉曰：『割，割也。』故高注以『膊』

② 同註①⑥，頁 102。

③ 同前註，頁 333。

為切肉。」

案：《說文》：「髡，截也。从首从斷。髡，或从刀，專聲。」「膊，切肉也。」段注：「膊與髡義近。」是二者之形、音、義俱近，「膊」當為「髡」之轉注字。

(32) 《淮南內篇雜志·第十四·詮言》「駟」王云：「高注曰：『駟，競驅也。』……駟之言逐也。（原注：「逐、駟古同聲。」〈大畜·九三〉『良馬逐』釋文：『逐，如字。』鄭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一音胄。』〈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郭注：『逐音胄。』）晉灼注《漢書·五行志》曰：『競走曰逐。』故高注言『競驅』。」

案：《說文》：「逐，追也。」或可引申有競馳義，故《漢書·五行志》晉灼注云：「競走曰逐。」是也。至若「駟」字，《說文》所無，《廣韻》：「駟，競馳馬也。」與「逐」之音義並近，殆為同源之字。而王氏又云「逐、駟古同聲」，則亦是以其音近而通用也。

綜上所述，《雜誌》「之言」術語文例中，隸屬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者凡十四則，就表面而言，似頗符合傳統訓詁學以「之言」術語探求語源之既定印象，唯經由上文之具體分析發現，本術語時或與「（古）字通」、「古同聲」、「同義」等術語並用，因此等術語一般乃用於闡明通用關係而非語源關係，徵諸此十四例，亦無一例之旨是為推求語源，而皆在闡釋文本詞義，故於「之言」術語之後往往進而說明其文意，如第(24)則中，王氏雖援引《漢書·律曆志》及《白虎通》「西，遷也」之聲訓，然顛倒被釋詞與釋詞以為說，其用意乃在訓釋「小遷大遷」為「小西大西」之義，而非探究「西」字得名之源。又如(28)例中，王氏既云「性之言生」，又言「性與生義同而字亦相通」，以訓解文本「不安其性」為「不安其生」之義。凡此俱可證明《雜誌》「之言」術語雖可適用於同源字等兼具音義雙重關係之條例，然其根本作用非為探源，而在釋義——訓釋文本之具體詞義也。

(二) 假借字

《雜誌》又有運用「之言」術語指陳假借之例，見於：

- (8) 《管子雜誌·第五·君臣上》「環其私」王云：「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私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原注：「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即營繞，環衛即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

案：《荀子雜誌·第五·臣道》「環主」王云：「『環』讀爲『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是於同一「環」與「營」之關係，此言「之言」而彼云「讀爲」，因王氏固視「讀爲」爲表達假借之術語，^②足徵此「之言」當亦意指假借也。今案：王氏此說實有可商，考《說文》：「環，壁也。肉好若一謂之環。」段注：「引申爲圍繞無端之意。」「營，市居也。」段注改作「營，市居也。」而曰：「市居謂圍繞而居。如市營曰闌、軍壘曰營皆是也。」如其說，則「環」與「營」意義相近且雙聲相轉，故今視爲轉語。

- (12) 《晏子雜誌·第一·內篇問上》「度其義」王云：「度其義本作度於義。度之言宅也。薛瓚注《漢書·韋元成傳》曰：『古文宅度同。』宅者，居也，謂謀必居於義也。文十八年《左傳》『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杜注曰：『度，居也。』是度於義即居於義也。」

案：《說文》：「度，法制也。」「宅，所託居也。」二字音近，可得假借。《晏子雜誌·第二·內篇雜下》「安邦而度家」王云：「予謂度讀爲宅。」（原注：「宅、度古字通，說見〈問上篇〉『度其義』下。」）故知王氏

^②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經文假借」條云：「是以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爲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本，2000年），頁756。

此所謂「度之言宅」，即彼所言「度讀爲宅」、「宅度古字通」，皆以「度」爲「宅」之借字也。

- (20) 《荀子雜志·第八·賦》「測意之」王引之云：「意者，度也，言請測度之也。……《管子·小問篇》：『東郭郵曰：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是意爲度也。」（原注：「意之言億也。……王褒〈四子講德論〉：『今子執分寸而罔億度。』罔億度即妄意度。鄭注〈少儀〉曰：『測，意度也。』意本又作億，《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

案：《說文》：「億，安也。」「意，志也。」戴侗曰：「心之起爲意，引之則意料、逆想者爲意。」故「意」可引申有測度義，而或假「億」爲之，王念孫於下文「億忌」注云：「億讀爲意。」（原注：「意、億古字通，說見前『測意之』下。」）即以「億」爲「意」之假字。

上述諸例之「之言」皆與「讀爲」互用，乃《雜志》以「之言」意指假借之明證，其他亦屬假借之例尚有：

- (1) 《逸周書雜志·第一》「祗人死 祗民之死」王云：「祗之言振也，振救也。……《楚辭·離騷》：『既干進而務入兮，又何芳之能祗。』『祗』，振也，言干進務入之人，委蛇從俗，必不能自振其芬芳也。……祗與振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臯陶謨〉：『日嚴祗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祗作振。」
- (36) 《雜志餘編下·楚辭》「又何芳之能祗」王引之云：「『祗』之言『振』也，……祗與振聲近而義同，故字或相通。」

案：《說文》：「振，舉救也。」「祗，敬也。」朱珔《說文假借義證》：「王氏懷祖《讀書志餘》：云『《逸周書·文政篇》『祗民之死』，謂振民之死也。〈離騷〉『又何芳之能祗』，祗之言振也，王逸注釋祗爲敬，非。』則又以祗爲振之假借矣，祗、振一聲之轉。」謂王氏乃以「祗」爲

「振」之假借，說可從，因其所謂「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固可涵括假借也。^②

- (3) 《史記雜誌·第三·留侯世家》「直墮其履汜下」王云：「直之言特也，爲特墮其履於橋下而使良取之也。……《史記·梁孝王世家》：『平王襄直使人開府取罍樽賜任王后。』亦謂特使人取罍樽賜之也。直與特古同聲而通用。」（原注：「〈祭義〉曰：『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文十一年《穀梁傳》曰：『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義竝與特同。《呂氏春秋·忠廉篇》：『特王子慶忌爲之賜而不殺耳。』高誘注曰：『特，猶直也。』」）

案：《說文》：「直，正見也。」至於「特」字，大徐本《說文》云：「朴特，牛父也。」小徐本作「特牛也」，段注曰：「特本訓牡陽，數奇，引申之爲凡單獨之稱。」說可從，與「直」字音近，可得假借，故王氏既言「直之言特」、又云「直與特古同聲而通用」。

- (4) 《史記雜誌·第六·太史公自序》「姜姓解亡」王云：「解當爲鮮，字之誤也。鮮之言斯也。（原注：「《小雅·瓠葉》箋曰：『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爾雅·釋詁》釋文曰：『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斯與鮮聲相近，故字相通。……」）謂田恒與闞止爭寵，弑簡公，專齊政，而姜姓斯亡也。」

案：《說文》：「鮮，魚名，出貉國。」「斯，析也。」徐《箋》云：「（斯）借用有二，其一爲辭助。」二者雙聲，故可假借，而此文之「鮮」殆即借爲「斯」，以表語詞義，王氏亦以二者「聲相近故字亦通」。

- (5) 《漢書雜誌·第四·律麻志》「振美」王引之云：「美當爲羨，字之誤也。羨之言延也。三月陽氣方盛，句萌奮發，萬物莫不振起而延長，故曰

^② 拙著：〈《讀書雜誌》「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頁409。

振羨於辰。《周官·典瑞》：『璧羨。』鄭仲師曰：『羨，長也。』〈考工記·玉人〉『璧羨』康成曰：『羨猶延。』是羨為延長之義也。」

案：《說文》：「延，長行也。」段注：「本義訓長行，引申則專訓長，《方言》曰：『延，長也。』」至若「羨」字，《說文》訓「貪欲也」，段注以為其字「亦假借為『延』字，（《周禮》）〈典瑞〉『璧羨』注云『長也』，〈玉人〉注云『徑也』，皆由延訓長，假此為『延』也。」從其說，則「羨」為「延」之假字。而王氏此云「羨之言延」，亦假其「延長之義也」。

(6) 《漢書雜志·第四·禮樂志》「闢流離」王云：「闢之言屏除，謂屏除惡人也。」（原注：「《荀子·解蔽篇》：『闢耳目之欲。』楊注：『闢，屏除也。』」）

案：王氏「之言」術語偶有以複音詞為訓者，關於此，崔樞華曾分析《疏證》之「之言」共含九種情況，其中第九種即為「甲之言乙丙（乙丙二字一般為詞組或複合詞，其中只有一個字與甲有聲音關係）」，^{②6}如〈廣雅·釋詁一〉：「拌，棄也。」《疏證》：「拌之言播棄也。……播與拌古聲相近。」即為其例。陳雄根亦嘗列舉〈釋詁〉：「溽，濕也。」《疏證》：「溽之言濡濕也。」為例，以為「溽、濡聲相近。……若說『溽之言濡』雖亦說得通，但以『濡濕』為訓，『溽』的意義便更明白了。」^{②7}可見王氏之本意仍在取一聲音相近之單音詞以注釋被釋詞，唯恐其涵義不彰，遂

②6 崔氏所歸納《疏證》「之言」之九種情況分別為：(1) 甲之言乙 (2) 甲之言乙然 (3) 甲之言甲然乙 (4) 甲之言乙也，丙也 (5) 甲之言乙乙 (6) 甲之言乙丙 (7) 甲之言甲甲 (8) 甲之言乙丙（乙丙二字為一雙音詞，均與甲有聲音關係，且多為聯綿字）(9) 甲之言乙丙（乙丙二字一般為詞組或複合詞，其中只有一個字與甲有聲音關係）。崔樞華：〈《廣雅·釋詁》疏證以聲音通訓詁發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6期，頁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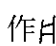
②7 陳雄根：〈《廣雅疏證》「之言」聲訓研究〉，頁213。

增文合成複音詞以明其義。援以例此，則「關之言屏除」實無異於「關之言屏」也，乃著眼於「關」與「屏」二字之關係。因《說文》：「關，開也。」「屏，屏蔽也。」段注：「引申為屏除。」是二字意義相遠而讀音相近，當為假借。

- (7) 《漢書雜誌·第九·賈誼傳》「捷之江」王云：「捷當為捷，字之誤也。捷之言接也。……（原注：「諸書無訓捷為接者，而捷與接同義，如淳讀捷為捷，故訓為接也。」）《爾雅》：『接，捷也。』郭璞曰：『捷謂相接續也。』《公羊春秋·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僖三十二年》：『鄭伯接卒。』《文十四年》：『晉人內接蓄于邾婁。』《左氏》、《穀梁》皆作『捷』。《莊子·則陽篇》『接子』，《漢書·古今人表》作『捷』，是捷與接字異而義同。……捷與接同。」

案：《說文》：「捷，獵也，軍獲得也。」「接，交也。」二字音近，故得假借。《爾雅·釋詁》：「接，捷也。」郝懿行《爾雅義疏》：「捷接聲同，故古字通。《易》云：『晝日三接。』《內則》云：『接以大牢。』鄭皆讀接為捷。」即「捷」、「接」通假之證。而王氏此云「捷之言接」，又云「捷與接同義」、「捷與接字異而義同」、「捷與接同」等，皆是基於聲音之關係也。²⁸

- (10) 《管子雜誌·第十一·輕重甲》「夫妻服輦輕」王云：「服之言負也，任重之名也。（原注：「《考工記·車人》『牝服』鄭司農云：『服讀為負。』」）《小雅·大東篇》：『睨彼牽牛，不以服箱。』謂負箱也。」

案：《說文》：「服，用也。一曰車右駢，所以舟旋。从舟，反聲。」金文字作，林潔明曰：「字从舟無義，許說亦甚牽強。金文字或从日，日，盤之象形字。余意服字本義當為服事字。字从日反，反亦聲。蓋象人奉盤

²⁸ 同註²¹，頁20。

服事之象，《詩·大雅·蕩》『曾在是服』傳：『服，服政事也。』²⁹說可從。而「負」字，《說文》云「恃也」，段注：「凡以背任物曰負。」故可引申有任義，與「服」音近，可得假借，而王氏於此引《考工記》鄭司農注「服讀爲負」，殆亦以其爲假借也。

(11) 《晏子雜誌·第一·內篇諫下》「脩哀」王云：「脩字於義無取，當爲循字之誤。循之言遂也。遂哀謂哀而不止也。……循遂一聲之轉。《史記·孔子世家》及《孔叢子·詰墨篇》皆作『崇喪遂哀』，是循哀即遂哀也。」

案：《說文》：「循，行順也。」「遂，亡也。」然「遂」字有亡義，不見於經傳，《玉篇》：「遂，久也。」是「遂」可有久而不止之義，與「循」適爲雙聲對轉，可得假借。

(14) 《荀子雜誌·第一·勸學》「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王云：「諂之言導也，導人以不善也，故曰『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不苟篇》：『非諂諛也。』《賈子·先醒篇》：『君好諂諛而惡至言。』《韓詩外傳》竝作『道諛』，是『諂諛』即『導諛』也。導與諂，聲之轉。『諂諛』之爲『導諛』，『召及』之爲『導及』，『禪服』之爲『導服』，皆聲轉而字異也。」

案：《說文》：「諂，諛也。」「導，導引也。」二字雙聲，故可假借。

(17) 《荀子雜誌·第二·儒效》「胥靡」王引之云：「胥靡者，空無所有之謂，故荀子以況貧。胥之言疏也。（原注：「司馬彪注《莊子·應帝王篇》曰：『胥，疏也。』宣十四年《左傳》：『車及于蒲胥之市。』《呂氏春秋·行論篇》作『蒲疏』。《史記·蘇秦傳》：『東有淮潁煮棗無胥。』《魏策》作『無疎』。）」疏，空也。靡，無也。胥靡猶言胥無。」

案：《說文》：「胥，蟹醢也。」「疏，通也。」徐《箋》曰：「疏密、疏

²⁹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年），頁1420。

數、親疏之義皆由是而生。」是「疏」可引申有稀少義，《楚辭·東皇太一》「舒緩節兮安歌」注：「疏，稀也。」即其例，與「胥」字音近，故可假借。

- (19) 《荀子雜志·第五·天論》「不睹乎外」王云：「睹當爲曙。《說文》：『曙，旦明也。從日，者聲。』《玉篇》：『丁古切。』曙之言著也。上言『日月不高，則光輝不赫，水火不積，則燁潤不博』，則此言『珠玉曙乎外』，亦謂其光彩之著乎外，故上文云『在物者莫明于珠玉也』。世人多見『曙』少見『曙』，故『曙』誤爲『曙』。」

案：《說文》有「箸」而無「著」，云：「箸，飯斂也。」徐《箋》曰：「竹與艸隸書相似，故箸變爲著，因分爲二字。」以「箸」、「著」乃一字之形變，說或可從。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其字或可假爲「曙」，（《說文》：「曙，旦明也。」）《小爾雅·廣詁》：「著，明也。」即其例。而王氏既諳「曙」有「旦明」之義，復言「曙之言著」，反以借字爲釋詞，殆因「曙」字後世罕見，著明義習用「著」字，遂揭明其通用關係以彰顯其義也。

- (22) 《荀子補遺·王制》「析愿禁悍而刑罰不過」王云：「析當爲折，折之言制也。」（原注：「〈呂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引作『折則刑。』《論語·顏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鄭注：『魯讀折爲制。』」）

案：王氏既引「折之言制」，又引鄭注「讀折爲制」，殆是以「折」爲「制」之假字。唯王氏此說實有可商，因《說文》：「折，斷也。」「制，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是二字皆有斷義，林義光《文源》因謂「制蓋即折之或體」，今則以其讀音略異，視爲同源字。

- (25) 《淮南內篇雜志·第三·天文》「比於正音」王引之云：「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爲繆。……繆之言穆，

穆亦和也。(原注：「《大雅·烝民》箋曰：『穆，和也。』穆繆古字通。」)言其調和正音也。」

案：《說文》：「繆，枲之十絜也。一曰綢繆。」「穆，禾也。」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曰：「《慧琳音義》六卷三頁『穆』注引《說文》『和也』，考《詩·烝民》『穆如清風』鄭箋：『和也。』《淮南·覽冥》『宓穆休於太祖之下』注：『和也。』《漢書·楊雄傳上》注云：『雍穆，和也。』二徐本誤作『禾也』，非是，宜改。」從其說，則「穆」之本義為和，與「繆」音近，可得假借，王氏亦以「穆繆古字通」。

(30)《淮南內篇雜誌·第十·繆稱》「兼覆蓋 度伎能 兼覆而并之 技能其才」王云：「正文本作『兼覆而并有之，伎能而裁使之』，注本作『度其能而裁制使之』。伎之言支也，支，度也。(原注：「《大戴禮·保傅篇》：『燕支地計眾，不與齊均也。』盧辯注：『支猶計也。』《賈子·胎教篇》作『度地計眾』。)」)注言『度其能而裁制使之』，度字正釋伎字，今本注文作『度其伎能者』，涉正文而衍伎字也。正文作『度伎能者』，又涉注文而衍度字也。」

案：《說文》：「伎，與也。」「支，去竹之枝也。」徐《箋》曰：「支枝古今字，……引申之凡物之岐曰支，析物亦曰支，今世謂別子為祖曰分支，又帳目謂之支，皆分析之義。」說至確。故「支」或又可引申有度、計義，而與「伎」字音近，可得假借。

(31)《淮南內篇雜誌·第十二·道應》「淚注」王云：「淚注當為渠頸、高注淚水當為渠大，皆字之誤也。渠頸，大頸也。渠之言巨也。《史記·蔡澤傳》：『先生曷鼻巨肩。』徐廣曰：『巨，一作渠。』彼言『渠肩』，猶此言『渠頸』矣。杜子春注《周官·鍾師》引呂叔玉云：『肆夏樊鬲渠，皆周頌也，渠，大也。』……是渠與大同義。故高注訓渠為大也。」

案：《說文》：「渠，水所居。」「巨，規巨也。」後「巨」假為「鉅」，

(《說文》：「鉅，大剛也。」)而為大義所專，《小爾雅·廣詁》：「巨，大也。」是也。而本文之「渠」則又為其假借也。

(34)《雜誌餘編上·莊子》「培風」王云：「培之言馮也，馮，乘也。風在鵬下，故言負。鵬在風上，故言馮。必九萬里而後在風之上，在風之上而後能馮風，故曰而後乃今培風。……馮與培聲相近故義亦相通。《漢書·周勃傳》：『更封緹為鄴城侯。』顏師古曰：『鄴，呂忱音陪。而《楚漢春秋》作“馮城侯”，陪、馮聲相近。』是其證也。」(原注：馮字古音在蒸部，陪字古音在之部，之部之音與蒸部相近，故陪、馮聲亦相近。)

案：《說文》：「培，培敦，土田山川也。」至於「馮」字，《說文》云：「馮，乘也。」可引申有乘義，《玉篇》：「馮，乘也。」與「培」字音近，可得假借，王氏亦謂其「聲相近故義亦相通」。

(37)《雜誌餘編下·文選》「遂續思而就床 霑歎續息」王引之云：「思當為息，字之誤也。……續之言噴也，噴然太息而就床也。傅毅《舞賦》：『噴息激昂。』李善曰：『《韓詩外傳》曰：“魯哀公噴然太息。”《說文》曰：“噴，太息也。”噴與喟同。』」

案：《說文》：「續，禿貌。」「喟，大息也。噴，喟或从貴。」二字音近，可得假借。

(38)《雜誌餘編下·文選》「丸挺彫琢」王云：「丸之言和也，和土以為器也。」(原注：和、丸聲相近，故凡字之讀若丸者，或讀若和，其讀若和者亦然。《禹貢》『和夷底績』，《水經·桓水》注引鄭注曰：『和讀曰桓。』如淳注《漢書·酷吏傳》曰：『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說文》：『萑，鷗屬也。讀若和。』皆其例也。)

案：《說文》：「丸，圓傾側而轉者。」「和，相應也。」二字音近，可得假借，王氏亦云其「聲相近」。

由此可見，《雜誌》以「之言」用於假借之條例凡二十二則，且亦往往與

「讀爲」、「通用」、「字通」、「同」、「聲相近」等術語並用，雖其中若干假借之認定或猶有待商榷，然已足徵本術語固可涵括假借也。

(三) 兼指假借字與轉語

《雜誌》「之言」條例中，有一例乃同時兼指假借字與轉語者，全書僅此一見，且未見於崔樞華所歸納《疏證》「之言」之九種形式之中。^⑩而若仿崔氏之分類，可將其析之爲「甲乙之言丙丁」，甲乙、丙丁皆爲複合詞，且甲與丙、乙與丁分別具有聲音關係。其例爲：

(35) 《雜誌餘編上·法言》「俄而」王云：「俄而之言假如也，言天假如可度，則覆物必淺。地假如可測，則載物必薄也。俄與假聲近而義同。《周頌·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說文》引作『譏以溢我』，是其例也。而、如古字通。」

案：因《說文》：「假，非真也。」「俄，行頃也。」二字音近，可得假借，王氏亦以其「聲近而義同」。又、《說文》：「而，頰毛也。」「如，從隨也。」二字皆可假爲語助詞，殆爲一語之轉，《同源字典》即視之爲同源字，^⑪王氏則概括謂其「古字通」。由此可見，王氏此謂「俄而之言假如」乃合二者以言之，而於同一條例之中兼指假借與轉語，唯揆王氏之意，則未曾有意區分二者也。

(四) 以同義複詞爲訓

《雜誌》「之言」之中，又有一例係以同義複詞爲訓者，亦不見於崔氏所分之九類之中，今定其爲「甲之言甲乙」，甲與乙爲同義複詞，此見於：

^⑩ 同註^⑥。

^⑪ 同註^⑬，頁156。

(33) 《淮南內篇雜誌·第十七·說林》「戴致之」王云：「致當為歧，字之誤也。《廣韻》：『歧，歧戴物也。』歧亦戴也。…歧之言歧閣也。《廣雅》曰：『歧、閣，戴也。』又曰：『載、閣，歧也。』載與戴古字通。」

案：《廣雅·釋詁三下》：「載、閣，歧也。」《疏證》：「皆謂皮閣也。……《史記·梁孝王世家》索隱引周成《雜字》云：『歧，閣也。』又引《通俗文》云：『高置立歧棚曰歧閣。』」是「歧」即「歧閣」之義，唯王氏或恐其字義不彰，遂以複合詞為之，而亦曰「之言」。又案：「載」與「戴」之聲母有別（一為精母、一為端母），經傳中偶或混用，當為形訛而非通用，王說失之。

綜上所述，《雜誌》「之言」術語之實際內涵共可包括四類：一、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二、假借字。三、兼指假借字與轉語。四、以同義複詞為訓者。其中第四類僅一見，且與他類皆不相侔，是為特例。至於前三類就表面觀之，似與上文所述之第二派說法相類，即「之言」術語既可探求語源、亦可揭明假借，然經由本文之深入分析發現，其不論第一、二或三類條例皆習與「字通」、「通用」、「同聲」等一般術語並用，然後知本術語之作用當亦在闡明通用關係——音近者即可通用，而不復論其意義關係，故兼具音義雙重關係之同源字、轉注字、轉語，及僅具聲音關係之假借，皆在其統攝之列，以闡釋文本詞義。而若反據其所呈現同源字之表象逕謂其術語旨在探求語源，則不啻倒果為因矣。

四、「之言」術語所反映之觀念分析

由上一節之分析得知，《雜誌》「之言」術語大抵據以闡明通用關係，而與一般視「之言」主為探求語源術語之看法大相逕庭。究其根本原因，當由於其書之性質使然。因《雜誌》本為「隨文釋義」之訓詁專著，所謂「隨文釋

義」，「其實質就是根據文本的語境對語詞的意義做出恰當的解釋」，^②故其主要目的在於訓釋語詞之動態使用義而非靜態固定義，因詞義本具靜態與動態之二重性，穩定存在、與詞形緊密結合之意義稱為固定義、或儲存義；當語詞進入具體文本之使用狀態，發揮交際作用，則成為動態使用義。^③而《雜誌》作為訓詁專書，旨在闡釋語詞之動態使用義，自然「不求本字本義而說以義通」，^④既然對於「本字本義」等固定義已不必講求，遑論進而探求語源，故其術語之運用乃出於訓詁學「義通」之觀念也。

然而，如此之結論並非否定王氏具有語源之概念，甚至亦非全然否定其「之言」術語可源於語源學之觀念。徵諸王氏另一名作《廣雅疏證》，其中「之言」術語運用之次數不僅繁多，^⑤且情況更為複雜，擬日後另撰專文討論，今則就其與本文相關之部分略作比較，則可見其中固有與《雜誌》用法相同者，亦有迥異者，前者有如：

〈釋詁三下〉：「摩，按也。」《疏證》：「摩之言壓也。《說文》：『摩，一指按也。』《莊子·外物篇》：『壓其顛。』《釋文》：『壓，本亦作摩。』《楚辭·九辯》：『自壓按而學誦。』……摩振壓厭並通。」

案：《說文》：「壓，壞也。」徐《箋》：「厭，古壓字，一聲之轉，說見厂部。」考〈厂部〉：「厭，笮也。」段注：「〈竹部〉曰：『笮者，迫也。』此義今人字作壓，乃古今字之殊。」徐《箋》：「獸者獸厭本字，引申為獸足、獸惡之義。俗以厭為厭惡，別製壓為壓厭、壓足，又從厭加土為覆壓字。」說皆是。故「壓」乃為別於「厭」之借義而產生之轉注

②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6月），頁309。

③ 蘇新春：《漢語詞義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8月），頁62。

④ 孫雍長：〈論段玉裁王念孫學說之互補關係〉，《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1988年第3期，頁84。

⑤ 據陳雄根之統計，《疏證》「之言」、「之為言」術語共達九百餘則。同註^②，頁198。

字，覆壓也、壓迫也，後或形成轉注「摩」字，《說文》：「摩，一指按也。」是也。而王氏此云「摩之言壓」，又言「摩擻壓厭並通」，則仍是著眼於其通用關係而非語源關係。

又如：

〈釋器〉：「黝，黑也。」《疏證》：「黝之言幽也。幽與黝古同聲而通用。《周官·牧人》：『陰祀用黝牲。』鄭眾注云：『黝讀爲幽。幽，黑也。』」

案：王氏此文既徵引漢儒「黝讀爲幽」之說，又云「黝之言幽」、「幽與黝古同聲而通用」，則知其所謂「之言」當可意指假借也。^{③⑥}唯王說仍有可商，考《說文》：「黝，微青黑色也。」「幽，隱也。」《爾雅·釋器》：「黑謂之黝。」《小爾雅·廣詁》：「幽，冥也。」二字音義俱近，當爲同源字，《同源字典》即收錄之。^{③⑦}

上述二例中，《疏證》以「之言」術語分別包含轉注字及假借字，（雖然，其假借之認定亦或猶有可商）且目的皆在闡明通用關係，而與《雜誌》之用法如出一轍。

另一方面，《疏證》又不乏依據「之言」探求語源之文例，尤以〈釋親〉以下訓釋名物制度之諸篇爲然，如：

〈釋宮〉：「牆，垣也。」《疏證》：「垣之言環也，環繞於宮外也。」

〈釋邱〉：「墓，冢也。」《疏證》：「墓之言模也，規模其地而爲之，故爲之墓。」

分別指出「垣」、「墓」之得名，殆取義於「環」與「模」，並增文以足其義爲「環繞於宮外」及「規模其地而爲之」，以揭示事物命名之意，此即一般所

^{③⑥} 陳雄根以爲「王氏以『幽』訓『黝』，亦表示二詞有語源關係。」然今以其既與「讀爲」、「古同聲而通用」等語並用，則其旨仍在於通用關係而非語源關係。同前註，頁202。

^{③⑦} 同註^{③⑥}，頁203。

謂據「之言」術語推求語源之實例，而與《雜誌》之作用大異其趣。當然，王氏之探索語源仍不能避免傳統聲訓陷於主觀唯心之弊病，如「墓」一詞，《釋名·釋喪制》云：「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疏證》此文不引錄劉熙之言而自立新說，顯然不同意其說。^{③⑧}唯二說皆不免流於臆測，難以論斷，然此為另一問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以此觀之，王氏《疏證》運用本術語既可出於訓詁學釋義之觀念，亦可源於語源學推因之目的，不若《雜誌》之偏於一隅。分析二者之所以歧異，應仍由於各書之性質所致。《廣雅》本為一部「通釋語義」之專書，全書係依照經傳之訓釋加以歸納整理而兼容並蓄，「其中本義、引申義甚至假借義兼採，概括詞義與隨文釋義不分」，^{③⑨}一如《爾雅》，如蘇新春亦謂「（《爾雅》）內部的詞義關係非常複雜。既有大量的具體義、臨時義；……也有大量的假借義；……還有不少的是詞的深層義。」^{④①}故知傳統雅學類之著作本即兼具多重之屬性，包含語詞之概括義、具體義、甚至詞源之深層義等等，遠較純粹「隨文釋義」之《雜誌》更為複雜，王氏為作《疏證》，自然亦依其「語義」性質之不同，而或探源、或釋義，不囿於一端。可見即使同一術語，隨其所秉持觀念、性質之異，而可有不同之涵義與用法，此一結果亦正符合近世詮釋學所主張之大凡意義之所以生成，應與各家詮釋之觀念與立場有直接之因果關係。^{④②}

五、《讀書雜誌》「因聲求義」之法探析

「因聲求義」即廣義之「聲訓」，為傳統訓詁學家習用之訓詁方法，逮至

^{③⑧} 同註^{②⑦}，頁 200。

^{③⑨} 同註^{①①}，頁 22。

^{④①} 同註^{③③}，頁 73。

^{④②} 劉耕華：《詮釋學與先秦儒家之意義生成》（上海：譯文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3。

清代，更躍為研治訓詁最主要之原理與方術，王氏父子尤為箇中翹楚，如周大璞所云：

因聲求義的訓詁方法在我國已經運用了二三千年……到了清代，訓詁學家對這一點認識得更深刻了，從而提出了「音近義通」的說法。高郵王念孫父子在他們的《廣雅疏證》、《讀書雜誌》、《經義述聞》等書裏，經常提到這個問題。^{④②}

周氏並將「因聲求義」之作用區分為三：第一，說明文字的通假。第二，探索詞語的來源。第三，保存古音的資料。^{④③}

陸宗達、王寧亦曰：

早在訓詁萌芽的初期，便有了所謂的聲訓。……到了清代，便有了「義以音生，字從音造」、「故訓聲音，相為表裏」、「訓詁之旨，本於聲音」等更為明確的論述，同時還有了更為精確的實踐。……王念孫作《廣雅疏證》，貫徹「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的原則。^{④④}

並歸納「因聲求義」法之二大作用為「把分形的同根詞貫通起來」及「把共形的同音詞分離開來」。^{④⑤}

汪耀楠亦有近似之說：

王氏父子則進一步發展了（因聲求義）這個理論，熟練地運用這一理論解決了訓詁中的許多疑難，第一，聲近義同……約略地表示著同源字的觀念的。……第二，同音通假。^{④⑥}

而王小莘、莊雅州更進一步將王氏父子「因聲求義」之成果與運用範圍細分為破

④② 同註②，頁 142。

④③ 同前註，頁 143-145。

④④ 同註①①，頁 21-22。

④⑤ 同前註，頁 68。

④⑥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北京：語文出版社，1991年3月），頁 23-24。

假借、求語源、考物名、校訛誤、明連語等等諸項。^{④⑦}要之，諸家一致將「因聲求義」目為王氏父子訓詁之重要方法，而其主要作用在於探求語源與闡明假借。

然而，任何訓詁方法皆須藉由「術語」方得以具體表達，訓詁術語實為其訓詁方法條例之所在，^{④⑧}故若欲深入理解王氏「因聲求義」之法，唯有針對其個別著作之相關術語逐一考察。有鑑於此，筆者近年來從事《讀書雜誌》訓詁術語之研究系列，陸續梳理其「聲近而義同」、「字異而義同」及「之言」等術語，因此諸語不僅皆為其「因聲求義」法之具體實踐，且往往被視為探求語源之主要利器，因此，本文最後即擬結合此三者之研究所得，藉以一探《雜誌》「因聲求義」之根本大法。

「之言」為傳統訓詁家公認之探求語源用語，然而經由上文之剖析得知，《雜誌》「之言」術語雖除假借外，尚可涵括同源字、轉注字及轉語等兼具音義雙重關係之條例，然其作用主在闡明文本具體詞義，探索語源者幾不一見。

「聲近而義同」為王氏所發明之術語，一般學者多將其解讀為並列式之語法結構，以為其說同時並重「聲近」與「義同」之雙重關係，而已進入語源學之研究領域，然根據筆者之觀察，其「聲近而義同」其實僅為因果式之命題，即凡音近者義即相通，故應用範圍遍及於同源字、轉語及假借、聲誤等等，而一出於訓詁學用字之觀點。^{④⑨}至於「字異而義同」術語，過去較為人所忽略，然因

^{④⑦} 王小莘將王氏父子「因聲求義」之成果分為破假借、正謬訛、探索連綿詞、探索語源、探索事物命名由來及就古音求古義方法之運用等六項。王小莘：〈王氏父子「因聲求義」述評〉，《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8年4期。莊雅州則將其運用範圍分為破假借、校訛誤、明連語、考物名、求語源、通轉語及釋虛詞等七項。莊雅州：〈論高郵王氏父子經學著述中的因聲求義〉，《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10月）。

^{④⑧} 蔣禮鴻：《蔣禮鴻集·第五卷·傳注訓詁例述略》（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8月），頁568。

^{④⑨} 同註^{④⑧}，頁415。

其所處理者多為成組之諧聲字，與「右文說」最為近似，故亦有探源之可能。唯筆者發現其所論列之諧聲字亦但求聲符之同近，而不復論其意義關係，故其中同字、假借字、轉注字、轉語與聯綿字併陳，遂將原本推求語源之「右文說」，一變而為本於訓詁學釋義觀念之術語。^{⑤⑥}綜言之，一般視為語源學探求語源之術語，在《雜誌》之詮釋下，竟皆成為訓詁學釋義之用語矣。因從本質上說語源研究是為探源，「既不是說明文字通假關係，也不是直接解釋詞義的，而是就已知其義的詞，以聲音為線索，推求聲義結合關係的由來，讓人們從源流關係上了解詞語」，^{⑤⑦}可見語源學與訓詁學之性質、對象、目的、方法與結果皆不相同，自然不適用於純粹訓詁學之著作。^{⑤⑧}

除此之外，《雜誌》尚有其他隸屬「因聲求義」之術語，如「讀為」、「假借」、「通」、「同」、「同聲」等等，其中「讀為」、「假借」本即基於訓詁學用字觀念之用語，上文已有言之。至於「通」、「同」、「同聲」等，清代小學家大抵用於闡明通用關係，如俞樾、孫詒讓皆然，^{⑤⑨}王氏亦不出其矩矱，例如：

《逸周書雜誌·第三》「仁義所在」王云：「古者王往同聲而互訓。莊三年《穀梁傳》：『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呂氏春秋·下賢篇》：『王也者，天下之往也。』」……是王與往聲同義同而字亦相通。」

案：《穀梁》、《呂覽》「王，往也」之說，是為聲訓，而王氏既因其說，又

^{⑤⑥} 同註②，頁250。

^{⑤⑦} 范崇俊：〈聲訓辨〉，《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1期，頁25。

^{⑤⑧} 孟蓬生以為一般視為探源之著作，如劉熙《釋名》、王聖美「右文說」、王念孫父子《釋大》、章太炎《文始》以至王力之《同源字典》等皆應視為語源學之作，而非訓詁學專著。孟蓬生：〈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河北學刊》1997年6月，頁85。

^{⑤⑨} 拙著：〈俞樾《墨子平議》訓詁術語析論〉，《王叔岷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年8月），頁485。拙著：《墨子閒詁訓詁研究》，頁165。

云「同聲而互訓」、「聲同義同而字亦相通」，則其術語固可涵括同源字也。^{⑤④}

又如：

《逸周書雜誌·第四》「固」王云：「固讀爲媼。《說文》：『媼，嫪也。』《廣雅》作『媼』，云：『媼、嫪、媼，妒也。』是媼與媼妒同義，言汝母以寵妾媼正后也。媼之通作固，猶媼之通作疾。」

案：《說文》：「固，四塞也。」「媼，嫪也。」二者音近，故可假借。而王氏既云「固讀爲媼」、又以「媼通作固」，知其所謂「通」可意涵假借也。

凡此俱可概見其術語施用之廣泛。總而言之，大凡《雜誌》基於「因聲求義」法所運用之術語，不論其原本是否具有探源意義，本書大率用之於闡明通用關係，故其中可涵括兼具音義雙重關係之同字、同源字、轉注字、轉語；及僅具聲音關係之假借、聲誤等等，皆兼容並蓄，不加區別，而此即王氏「詁訓之旨，本於聲音」之具體表現。過去學者或譏評王氏使用術語流於隨意，混淆同源字與假借字之畛域，如王小莘謂「（王氏）對同源字與通假字、古今字未能作科學區分。」^{⑤⑤}胡繼明亦云「王念孫在術語的使用上，有時隨意性比較大。」^{⑤⑥}「同源字與異體字、通假字概念不清，常常相混。」^{⑤⑥}實是由於不明王氏訓詁旨意而產生之曲解也。

至此，或可將《雜誌》「因聲求義」之法重新定義爲：依據聲音之關係以推求文本具體詞義之訓詁方法，其作用在於釋義。而此亦與其書「隨文釋義」之性質正相吻合也。

^{⑤④} 同註^{⑤③}，頁 406。

^{⑤⑤} 王小莘：〈王氏父子「因聲求義」述評〉，頁 92。

^{⑤⑥} 胡繼明：《廣雅疏證同源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 年 1 月），頁 578-579。

六、結 論

長期以來，「之言」被視為探求語源之術語，然而經由本文對王念孫《讀書雜誌》「之言」術語所作之統計分析發現，其術語之施用範圍遍及於同源字、轉注字、轉語及假借字等項，且主要作用在於釋義而非探源。揆其用法之所以與傳統之說大相逕庭，殆由於其書之性質使然，因《雜誌》本為「隨文釋義」之訓詁專書，故其術語之運用自然亦出於訓詁學釋義之觀念。

然而，本文之意並非否定王氏具有語源之概念，甚至亦非全然否定其「之言」術語可源於語源學之觀念。徵諸王氏另一名作《廣雅疏證》，其中「之言」術語既可用於釋義、亦可據以推源。至於王氏對同一術語何以有如此不同之詮釋，應仍歸於各書之性質所致。《廣雅》是為「通釋語義」之專著，「其中本義、引申義甚至假借義兼採，概括詞義與隨文釋義不分」，遠較《雜誌》更具多重之屬性，王氏為作《疏證》，自亦依其「語義」性質之不同而或探源、或釋義。

最後，本文綜合對《雜誌》一系列「因聲求義」術語之解讀，藉以略窺其「因聲求義」之訓詁方法。本文發現，過去一般視為利用「因聲求義」法以探求語源之術語，包括「聲近而義同」、「字異而義同」及「之言」等，於《雜誌》中之實際作用主在釋義而非探源，因而將其「因聲求義」之法重新定義為：依據聲音之關係以推求文本具體詞義之訓詁方法。而此亦與其書之性質正相吻合也。

* 本文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 NSC92-2411-H-002-104。又、本次投稿承蒙審查先生惠賜高見，在此一併致謝。

（責任校對：傅莉雯）

引用書目

- 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4月）。
- 王力：《同源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7月）。
- 王小莘：〈王氏父子「因聲求義」述評〉，《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8年4期。
-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本，2000年）。
-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本，2000年）。
- 毛遠明：《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8月）。
-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6月）。
- 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8月）。
-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北京：語文出版社，1991年3月）。
- 周大璞：《訓詁學初稿》（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年7月）。
-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年）。
- 孟蓬生：〈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河北學刊》1997年6月。
- 胡繼明：《廣雅疏證同源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1月）。
- 范崇俊：〈聲訓辨〉，《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1期。
- 孫雍長：〈論段玉裁王念孫學說之互補關係〉，《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1988年第3期。
-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9月）。
- 莊雅州：〈論高郵王氏父子經學著述中的因聲求義〉，《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10月）。
- 陳雄根：〈《廣雅疏證》「之言」聲訓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1992年〔新〕第1期。

陳新雄：《訓詁學》（臺北：學生書局，1994年9月）。

崔樞華：〈《廣雅·釋詁》疏證以聲音通訓詁發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
1991年第6期。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8月）。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5年11月）。

董同龢：《漢語音韻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9月）。

董俊彥：〈訓詁術語「之言」、「之爲言」解——以鄭玄三禮注爲例〉，《國
文學報》2002年6月。

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年11月）。

劉文清：〈《讀書雜誌》「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龍宇純先生七秩
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11月）。

劉文清：〈《讀書雜誌》「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
生成〉，《臺大中文學報》第19期（2003年12月）。

劉文清：〈俞樾《墨子平議》訓詁術語析論〉，《王叔岷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
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年8月）。

劉文清：《墨子閒詁訓詁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以仁先生指導，1998年5月）。

劉耕華：《詮釋學與先秦儒家之意義生成》（上海：譯文出版社，2002年3
月）。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第51期（1999年
9月）。

鄧聲國：〈鄭玄《儀禮注》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2002年第3期。

蔣禮鴻：《蔣禮鴻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8月）。

-
- 龍師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學生書局，1982年9月）。
- 鍾明彥：《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龍宇純先生指導，1996年）。
- 蘇新春：《漢語詞義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8月）。